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4年3月22日至26日和5月6日，纽约)

摘要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2004年3月22日至26日和5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特别主题为“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有一份报告，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7月21日第2003/229号决定编制的第二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报告。报告概述了人口数目与趋势和全球及各主要地区的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情况。其后用四个章节重点阐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保健与死亡率、国际移徙和人口方案。报告的首要结论是，在通过《行动纲领》的十年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取得的进展缺乏普遍性，因为还有不足之处和空白。报告的结论是，需要继续作出努力和承诺，动员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加强机构能力，培养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文件包括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它2003年11月在维尔纽斯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用于协助执行《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2003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2006-2007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布伦森·麦金利先生（日内瓦）、纽约时报联合国办公室前任主任巴巴拉·克罗西特女士（纽约）和发展研究和项目中心主任里亚德·塔巴拉先生（贝鲁特）的主旨发言。

委员会在审议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时，通过了一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委员会在决定中重申了委员会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人口、发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并决定委员会在2005年



还应考虑如何推动全面执行《行动纲领》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此外，委员会还决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国际迁徙与发展”。

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委员会重申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还强调《行动纲领》和重大行动的实施为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重申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并再次承诺调动国际援助；重申各国政府应当在最高政治级别做出承诺，致力于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目的；认识到要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就必须增加财政资源；促请捐助国履行有关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在人口方面提供援助；吁请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尽一切努力，加强承诺，提供《行动纲领》所需的估计费用；鼓励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重申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执行《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都是至关重要的；强调必须建立并维护政府与有关的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吁请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授权范围内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受援国实现《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

委员会在审查它的工作方法（议程项目 4 之二）时，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它的工作方法；请秘书长就改进工作方法一事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决定在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选举委员会主席团，还决定建立委员会主席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的制度。

委员会在审议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5）时，通过了一项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工作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人口司应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基本工作：人口预计和预测；农村和城市人口的变化；国际迁徙、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生育率和死亡率 and 它们的趋势；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政策的演变。委员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人口司继续评估在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口与发展的影响；强调人口司和人口基金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重点指出人口基金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受援国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商定目标和具体指标；并鼓励人口司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E/CN.9/2004/3-6）。委员会核准了定于 2005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通过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决定草案	4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二.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三. 有关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经验的 一般性辩论和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	12
四.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13
五.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六.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5
七. 会议的安排	16
A. 决定草案	1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D. 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6
E. 议程	17
F. 文件	17
附件	
一.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8
二. 有关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决议草案 E/CN.9/2004/L.6 的发言	19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5.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6. 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7.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0. 选举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004/1 号决议

人口领域工作方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第 1995/2 号决定和第 1996/1 和第 1997/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相应届会的报告，¹

认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和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人口与发展的结果文件的主要论坛，

1.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工作非常重要，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具有科学性的综合意见，用于分析在实现以下文件规定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的结果文件，特别是《国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1996 年补编第 5 号》(E/1996/25)；和)；《1997 年补编第 5 号》(E/1997/25)。

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 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³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

2. **强调**指出，人口司应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⁵ 着眼于性别观点，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基本工作：人口预计和预测；农村和城市人口的变化；国际移徙、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生育率和死亡率和它们的趋势；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政策的演变；

3. **请**人口司与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继续评估在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合作，继续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口与发展的影响；

4. **强调**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要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协调与合作，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进一步提供支持，以执行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

5. **重点**指出人口基金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受援国实现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和《千年宣言》⁶ 中的各项商定目标和具体指标；

6. **鼓励**人口司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采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人口研究和人口培训的能力。

第 2004/2 号决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继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铭记 2004 年标志着 1994 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该会议通过《行动纲领》⁷ 十周年，

关切 许多国家按目前的趋势可能无法实现《行动纲领》的商定目标和承诺，

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5.XXIII.18）。

³ 见大会第 S-21/2 号决议；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1/5/Rev.1）。

⁴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⁵ A/57/387 和 Corr.1。

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再次呼吁充分实施及进一步借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做出的承诺及达成的协议，⁹

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目标和目的和对这些目标和目的的审查，

欢迎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召开十周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⁰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十年期审查”的报告，¹¹

注意到目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筹资金额，仍然远远低于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金额，

强调人口与生殖健康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重大行动的报告的全文，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 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重大行动；¹²

2. **强调**《行动纲领》和重大行动的实施为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3. **回顾**据估计，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实施生殖健康领域的各项方案，按 1993 年美元计算，2005 年将需要费用 185 亿美元，2015 年将需要 217 亿美元，¹³ 根据暂时估计，这些费用的三分之二将继续由这些国家自己筹集，约三分之一来自外部资源；

⁸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E/CN.9/2004/3。

¹¹ E/CN.9/2004/4。

¹² 见大会第 S-21/2 号决议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1/5/Rev.1)。

¹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5.X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13.15(a) 段。

4. **重申**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加强政治决心，再次承诺根据开罗的约定调动国际援助，以加速执行《行动纲领》，这样也将有助于推进内容广泛的人口与发展议程；

5. **还重申**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做出承诺，除其他外，将《行动纲领》纳入旨在消除贫穷的各项方案和国家政策中，致力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6. **认识**到要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就必须增加国内和国外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补充发展中国家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筹资努力，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努力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确保实现人口与发展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7. **促请**捐助国履行承诺，提供用于人口援助的官方发展援助；

8. **吁请**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尽一切努力，加强承诺，提供《行动纲领》所需的估计费用；

9. **鼓励**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加速实施《行动纲领》；

10. **重申**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执行《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对于到 2015 年实现《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和发展活动提供双边和多边支持和援助；

11. **强调**必须根据重大行动的第五节，建立并维护政府与有关的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增强发展中国家顺利执行《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这些活动；

12. **吁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授权范围内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受援国实现《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确认基金的活动得到了广泛大力的支持。

第 2004/1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5-2006 年的特别主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a) 重申其 2005 年的特别主题是“人口、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注重贫穷问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b) 决定委员会在 2005 年还应考虑如何推动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c) 决定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国际移徙与发展”，以此作为委员会对大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的高级别对话的贡献。

第 2004/2 号决定

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6 段，其中大会请各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a)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其工作方法；

(b)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协商后，就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一事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决定在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d) 又决定建立委员会主席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的制度。

第 2004/3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9/2004/3)；

(b)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用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十年期审查 (E/CN.9/2004/4)；

(c)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 2003 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E/CN.9/2004/5)；

(d)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9/2004/6)。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第二章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就题为“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9/2004/3)；

(b)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用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十年期审查 (E/CN.9/2004/4)；

(c) 2004 年 2 月 1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欧洲人口论坛的审议纪要 (A/59/61)；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人口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9/2004/NGO/1)；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提交的声明 (E/CN.9/2004/NGO/2)；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互动（旧称人口问题）、国际家庭健康和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9/2004/NGO/3)。

2. 在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的有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人口司人口研究处处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支持司人口与发展处处长。

3.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及卡塔尔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4. 在 3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挪威、日本、秘鲁、圭亚那、卢森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巴西、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瑞士观察员发了言。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6. 在第 2 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8. 在第 2 次会议上，古巴观察员（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会期机构人口和发展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和瑞士观察员（以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

口基金举办的欧洲人口论坛(2004年1月12日至14日,日内瓦)东道国的名义)也发了言。

9. 在3月23日第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埃及、牙买加和马来西亚代表以及古巴、智利和乌干达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11. 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也在第3次会议上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2. 在5月6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CN.9/2004/L.6),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吉蒂·范德尔黑伊登女士(荷兰)报告了围绕该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4. 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脚注提出的修正。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004/2号决议)。

16. 通过决议后,美利坚合众国、¹卡塔尔(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爱尔兰(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足联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赞成该发言。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士要求附议该发言。

17. 巴西、尼加拉瓜、智利、埃及¹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在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5-2006 年的特别主题

18. 在3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5-2006 年的特别主题”的决定草案(E/CN.9/2004/L.5),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

1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2004/1号决定)。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20. 在3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在议程项目3下提交的文件(见第一章,B节,第2004/3号决定)。

¹ 见附件二。

第三章

有关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和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

1.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的第 4、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4 及项目 4(之二)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 在 3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挪威、中国、博茨瓦纳、荷兰、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墨西哥、法国、波兰、土耳其、玻利维亚、卢森堡和比利时代表和南非、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拿大、克罗地亚和突尼斯观察员发了言。
3. 在 3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菲律宾、肯尼亚、秘鲁、牙买加和加纳代表和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葡萄牙观察员发了言。
4. 在 3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印度、尼加拉瓜、爱尔兰、赞比亚、立陶宛和马来西亚代表和哥伦比亚及古巴、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主旨发言

6. 在 3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移徙组织(日内瓦)总干事布伦森·麦金利的主旨发言，随后进行讨论，孟加拉国、黎巴嫩、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加拿大、菲律宾、爱尔兰和智利代表团参加了讨论。
7. 在 3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纽约时报联合国办公室前任主任巴巴拉·克罗西特的主旨发言，并随后进行了讨论，玻利维亚、菲律宾、印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肯尼亚代表团参加了讨论。
8. 在 3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贝鲁特发展研究和项目中心主任里亚德·塔巴拉的主旨发言，并随后进行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黎巴嫩和肯尼亚代表团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讨论。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在 3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E/CN.9/2004/L.4)，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修正了该项决定草案，将(b)段中的“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改为“观察员”。
11. 同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2004/2 号决定)。

第四章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1. 在 2004 年 3 月 24 和 25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题为“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E/CN.9/2004/5)；

(b)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报告 (E/CN.9/2004/6)。

2. 在 3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发了言。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和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6. 在 3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美国生命联盟和国际人口行动会。

8. 人口司司长也在第 7 次会议上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9. 在 3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以非正式文件方式提交的，只有英文文本。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第 2004/1 号决议)。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下审议的文件

11. 在 3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下提交的文件(见第一章, B 节, 第 2004/3 号决定)。

第五章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9/2004/L.2/Rev.1）。
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口头对议程做了如下修改：项目 3 之二改编为项目 4，并新增加一个题为“文件”的分标题，新的项目 4 及其分标题放在“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一切方面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内的目标在内的国际间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上面，其后的临时议程项目据此重新编号。
3. 委员会还在第 8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修改的载于 E/CN.9/2004/L.2/Rev.1 的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A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 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副主席兼报告员进行介绍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E/CN.9/2004/L.3)。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负责报告的定稿工作。

第七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5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9 次会议（第 1 至 9 次会议）。
2. 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格季米纳斯·谢尔克斯尼斯（立陶宛）宣布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和人口司司长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 41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作为 E/CN.9/2004/INF/1 号文件印发。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尔弗雷多·丘基瓦拉（秘鲁）

副主席：

孔达卡尔·塔尔哈（孟加拉国）

格季米纳斯·谢尔克斯尼斯（立陶宛）

范德尔黑伊登（荷兰）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罕默德·法纳瓦尼（埃及）

D. 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选举主席团成员文件

6. 在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格季米纳斯·谢尔克斯尼斯（立陶宛）的发言，他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04/2）。该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报告。

E. 议程

8. 在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 E/CN.9/2004/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关于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 4之二.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6.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一。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9/2004/1	2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9/2004/2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它 2003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E/CN.9/2004/3	3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9/2004/4	3	秘书长关于用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十年期审查的报告
E/CN.9/2004/5	5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E/CN.9/2004/6	5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9/2004/7	3	2004 年 5 月 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9/2004/8	3	2004 年 5 月 6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61	3	2004 年 2 月 1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欧洲人口论坛的审议纪要
E/CN.9/2004/NGO/1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人口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9/2004/NGO/2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提交的声明
E/CN.9/2004/NGO/3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互动（旧称人口问题）、国际家庭健康和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9/2004/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9/2004/L.2 和 Rev. 1	6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9/2004/L.3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E/CN.9/2004/L.4	4 之二	委员会主席阿尔弗雷多·丘基瓦拉（秘鲁）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
E/CN.9/2004/L.5	3	关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5-2006 年特别主题的决定草案
E/CN.9/2004/L.6	3	委员会主席阿尔弗雷多·丘基瓦拉（秘鲁）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附件二

有关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决议草案 E/CN.9/2004/L.6 的发言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在通过决议草案 E/CN.9/2004/L.6 的问题上参加了有关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希望解释它的立场，以便记录在案。下面是这一解释的摘要。她说，美国在提供国际保健援助方面起领先作用。在 2004 财政年度中，美国为保健方案提供了大约 18.2 亿美元，其中包括支助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提高儿童存活率和改进孕妇保健。美国还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了将近 4.74 亿美元经费，其中大部分用于儿童基本教育和扫盲。布什总统的艾滋病救援紧急计划将在 5 年内提供 150 多亿美元，用于扩大预防和医治方案。美国的理解是，在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或任何其他联合国会议文件时采用“重申”一词，并不是重申这些文件中任何可被理解为鼓励堕胎或使用堕胎药的词句。美国支持对因合法或非法堕胎受伤或生病的妇女进行医治，例如，包括堕胎后的护理等，而且不认为这种医治是与堕胎有关的服务。医疗人员出于个人信仰而拒绝进行或参加堕胎或与堕胎有关的活动，美国坚决支持他们享有出于良心加以拒绝的权利。她说，美国的另一理解是，“不安全堕胎”是指：由缺乏必要技能的人，或在没有最起码医疗条件的情况下，或在两种情况皆有时，实施终止妊娠的手术；并认为，不能因堕胎是非法的，而视其是不安全的。关于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问题，美国申明，禁欲是未婚青少年最可取、最负责任和最健康的选择。

2. 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要求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提及并简要阐述它有关决议草案 E/CN.9/2004/L.6 的立场说明。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贸联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士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爱尔兰代表欣见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欣见国际社会据此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十周年之际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在本届会议开幕全体会议辩论期间，绝大多数人都重申并继续支持会议《行动纲领》，这令她感到鼓舞。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必须坚决明确地重申《行动纲领》，因为该纲领对发展议程和人权议程至关重要。她说，欧洲联盟认为，要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重大行动。为此，必须让所有人享有性保健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并要求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做出承诺。要履行承诺，就需要国际社会本着蒙特雷精神，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欧洲联盟仍然决心执行《行动纲领》和重大行动，加快取得进展以全面加以实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

3. 埃及代表要求委员会的正式报告适当列入它关于决议草案 E/CN. 9/2004/L. 6 的发言。他说，埃及赞同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 1994 年 9 月于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到来之际，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刚通过了一个协商一致的决议，重申了会议的成果。这一协商一致意见表明，涉及人口与发展事项的会议议程继续得到支持，需要在各级作出努力，力争全面实现会议报告中的目标、原则和承诺。他说，这一点在开罗得到明确确定，本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也明确予以强调。为此，埃及代表团希望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要充分尊重上述报告和有关重大行动的报告提出的会议的成果。这些报告包括《行动纲领》及其原则和目标，以及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会员国作出的承诺和保留。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重申它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上表明立场，并指出它继续在国家一级努力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同时铭记有关原则序言部分中的明确规定，即此种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应符合本国法律和发展重点，充分尊重本国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价值及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埃及代表说，此外，在国际一级，埃及将继续反对采用与其立场不符的方式重新解释《行动纲领》等文件中论述传统家庭价值或其他概念的字句。他说，埃及将继续坚定地反对和拒绝任何强行施加不符合其文化价值和宗教信仰的新概念或观点的企图。
